

股票简称：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300323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HC SemiTek Corporation)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

###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福云

俞信华

周建会

吴龙驹

韩洪灵

林金桐

钟瑞庆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Huacan Optoelectronic Corporation

2020年12月7日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福云

俞信华

周建会

吴龙驹

韩洪灵

林金桐

钟瑞庆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福云

俞信华

周建会

吴龙驹

韩洪灵

林金桐

钟瑞庆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福云

俞信华

周建会



吴龙驹

韩洪灵

林金桐

钟瑞庆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福云

俞信华

周建会

吴龙驹

韩洪灵

林金桐

钟瑞庆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福云

俞信华

周建会

吴龙驹

韩洪灵

林金桐

钟瑞庆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福云

俞信华

周建会

吴龙驹

韩洪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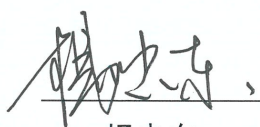
林金桐

  
钟瑞庆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杨忠东

\_\_\_\_\_  
祝文君

\_\_\_\_\_  
李琼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杨忠东



祝文君

李琼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杨忠东

祝文君

李琼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



周建会

王江波

李鹏

王建民

连程杰

李旭辉

吴龙驹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

周建会

王江波

王江波

李鹏

王建民

连程杰

李旭辉

吴龙驹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

周建会

王江波

  
李鹏

王建民

连程杰

李旭辉

吴龙驹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

周建会

王江波

李鹏

王建民

连程杰

李旭辉

吴龙驹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

周建会

王江波

李鹏

王建民

连程杰

李旭辉

吴龙驹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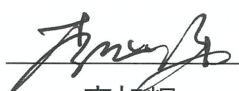
周建会

王江波

李鹏

王建民

连程杰

  
李旭辉

吴龙驹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

周建会

王江波

李鹏

王建民

连程杰

李旭辉



吴龙驹



# 目录

|                                         |    |
|-----------------------------------------|----|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  |
| 目录 .....                                | 19 |
| 释义 .....                                | 20 |
|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1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21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22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26 |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 29 |
|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31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                | 31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31 |
| 第三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4 |
|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35 |
|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36 |
| 一、发行人声明.....                            | 36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 37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 38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 39 |
| 五、验资机构声明 .....                          | 40 |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 41 |

##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华灿光电/发行人 | 指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23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申请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容诚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0年8月5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0年8月7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05号）。

2、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518Z006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日17:00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000010229200147938的账户，共计收到5个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3.12元（大写：壹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贰分）。

2020年12月3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容诚会计师2020年12月3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518Z00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日止，华灿光电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48,075,024股，发行价格为10.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3.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7,088,919.96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911,073.1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8,075,024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34,836,049.16元。

####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8,075,02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1月25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9.93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0.13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02.01%。

####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3.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7,088,919.96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911,073.16 元。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0.13 元/股，发行股数 148,075,024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3.12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泰新时代精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244,817   | 42,999,996.21    |
| 2  | 马雪峰                               | 8,489,634   | 85,999,992.42    |
| 3  | 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誉 1 号私募基金）            | 4,244,817   | 42,999,996.21    |
| 4  |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29,318,854 | 1,309,999,991.02 |
| 5  | 冯建庆                               | 1,776,902   | 18,000,017.26    |

#### （六）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邮件的方式共向 96 名投资者发出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邀

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的 96 名投资者包括：（1）2020 年 11 月 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投资者：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8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等共 12 名股东）、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公司 17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0 名，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93 名；（2）报送发行方案（2020 年 11 月 9 日）至本次簿记（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意向书的 3 名投资者，具体投资者名称及收到认购意向书时间如下表列示：

| 序号 | 意向方              | 投资者类型 | 收到认购意向时间         |
|----|------------------|-------|------------------|
| 1  |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 2  | 潘旭虹              | 其他    |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 3  |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主承销商与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认购对象资格的规定，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00-12:00，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6 名投资者提交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2:00，共收到 6 名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18,280.00 万元。经核查，以上 6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报价(元/股) | 累计认购金额<br>(万元) | 是否缴纳<br>保证金 | 是否有<br>效报价 |
|----|-------------------------------------------|---------|----------------|-------------|------------|
| 1  | 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子泰新时代精选 6 号私募证<br>券投资基金) | 11.20   | 4,300          | 是           | 是          |
| 2  | 冯建庆                                       | 10.13   | 10,000         | 是           | 是          |
| 3  | 周信忠                                       | 10.13   | 5,600          | 是           | 是          |
| 4  | 马雪峰                                       | 10.98   | 8,600          | 是           | 是          |
| 5  | 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誉 1<br>号私募基金)                 | 10.98   | 4,300          | 是           | 是          |
| 6  |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br>限公司                      | 10.54   | 131,000        | 是           | 是          |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 6 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该等投资者报价为有效报价。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1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48,075,0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3.12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价格<br>(元/股) | 获配股数<br>(股) | 获配金额<br>(元)      | 限售期<br>(月) |
|-----------------------------------------|---------------|-------------|------------------|------------|
| 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子泰新时代精选6号私<br>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13         | 4,244,817   | 42,999,996.21    | 6          |
| 马雪峰                                     | 10.13         | 8,489,634   | 85,999,992.42    | 6          |
| 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br>誉1号私募基金)                | 10.13         | 4,244,817   | 42,999,996.21    | 6          |
|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br>股有限公司                    | 10.13         | 129,318,854 | 1,309,999,991.02 | 6          |
| 冯建庆                                     | 10.13         | 1,776,902   | 18,000,017.26    | 6          |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53 室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管学智                                           |
| 经营范围  |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子泰新时代精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4,244,81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马雪峰

|    |           |
|----|-----------|
| 姓名 | 马雪峰       |
| 住所 | 杭州市萧山区*** |

马雪峰本次认购数量为 8,489,63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3、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2 号院 4 号楼 401 室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孙剑利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 |

|  |                                                                                                                                                                        |
|--|------------------------------------------------------------------------------------------------------------------------------------------------------------------------|
|  | 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凯誉 1 号私募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4,244,81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4、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   |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李军威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实体产业投资并购、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器开发运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商务综合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29,318,85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5、冯建庆

|    |           |
|----|-----------|
| 姓名 | 冯建庆       |
| 住所 | 贵阳市南明区*** |

冯建庆本次认购数量为 1,776,90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5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

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材料时均已作出承诺：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其募集过程、产品结构及杠杆比例等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获配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雪峰和冯建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泰新时代精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誉 1 号私募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俞信华               |
| 联系人   | 李琼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
| 联系电话  | 027-81929003      |
| 联系传真  | 027-81929091-9003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江禹                            |
| 保荐代表人 | 张畅、李金虎                        |
| 项目协办人 | 冯欣                            |
| 项目成员  | 陈超然、颜煜、张佩成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6839300                  |
| 联系传真  | 010-56839400                  |

###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
|------|------------------------|
| 负责人  | 李强                     |
| 经办律师 | 张隽、王博                  |
| 住所   |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
| 联系电话 | 021-52341668           |
| 联系传真 | 021-52341670           |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负责人   | 肖厚发                                        |
| 经办会计师 | 潘新华、彭敏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
| 联系电话  | 0755-83207707                              |
| 联系传真  | 010-66001392                               |

**（五）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负责人   | 肖厚发                                        |
| 经办会计师 | 潘新华、彭敏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
| 联系电话  | 0755-83207707                              |
| 联系传真  | 010-66001392                               |

##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限售股份<br>数量(股) |
|----|-----------------------------|-------------|--------|-------------|---------------|
| 1  |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82,313,043 | 16.69% | 境内非国有<br>法人 | 182,313,043   |
| 2  | 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 | 113,400,000 | 10.38% | 境外法人        | -             |
| 3  |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2,756,250  | 7.58%  | 境内非国有<br>法人 | -             |
| 4  | NEW SURE LIMITED            | 56,817,391  | 5.20%  | 境外法人        | 56,817,391    |
| 5  | 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br>企业(有限合伙)  | 56,053,812  | 5.13%  | 境内非国有<br>法人 | -             |
| 6  |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 41,308,025  | 3.78%  | 境内非国有<br>法人 | -             |
| 7  | Kai Le Capital Limited      | 36,423,639  | 3.34%  | 境外法人        | -             |
| 8  | 陶建伟                         | 27,045,826  | 2.48%  | 境内自然人       | -             |
| 9  | 吴龙驹                         | 13,998,907  | 1.28%  | 境内自然人       | 10,499,180    |
| 10 | 华臻有限公司                      | 11,204,957  | 1.03%  | 境外法人        | -             |
| 合计 |                             | 621,321,850 | 56.89% | -           | 249,629,614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模拟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最终发行后前十名股东以登记结果为准：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限售股份<br>数量(股) |
|----|-----------------------------|-------------|--------|-------------|---------------|
| 1  |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82,313,043 | 14.70% | 境内非国有<br>法人 | 182,313,043   |
| 2  |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br>公司        | 129,318,854 | 10.43% | 境内国有法<br>人  | 129,318,854   |
| 3  | 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 | 113,400,000 | 9.14%  | 境外法人        | -             |
| 4  |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2,756,250  | 6.67%  | 境内非国有<br>法人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br>比例 | 股份性质    | 限售股份<br>数量(股) |
|----|------------------------|-------------|----------|---------|---------------|
| 5  | NEW SURE LIMITED       | 56,817,391  | 4.58%    | 境外法人    | 56,817,391    |
| 6  | 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053,812  | 4.5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 7  |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 41,308,025  | 3.33%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 8  | Kai Le Capital Limited | 36,423,639  | 2.94%    | 境外法人    | -             |
| 9  | 陶建伟                    | 27,045,826  | 2.18%    | 境内自然人   | -             |
| 10 | 吴龙驹                    | 13,998,907  | 1.13%    | 境内自然人   | 10,499,180    |
| 合计 |                        | 739,435,747 | 59.62%   | -       | 378,948,468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公司治理及表决机制、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公司不存在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或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48,075,02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仍不存在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或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 Mini/Micro LED 的研发与制造项目系公司为继续扩大在 LED 芯片领域的竞争优势、巩固 LED 显示屏芯片市场的领先地位而计划实施的投产项目。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合理延伸,是公司为把握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契机,完善化合物半导体战略布局而计划实施的投产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亦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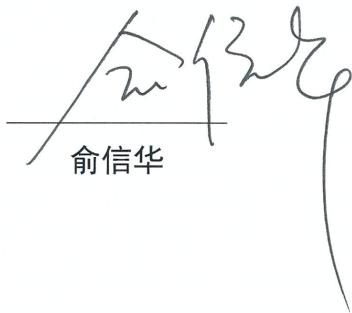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信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冯 欣

保荐代表人：

  
张 畅

  
李金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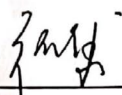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7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隼

  
王博

单位负责人：

  
李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12月7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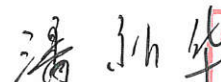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 敏



2020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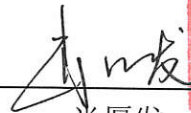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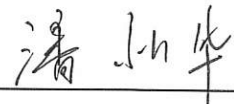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 敏



2020 年 12 月 7 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